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尚须股东会审议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　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冻冷藏、不含熟食卤味），散装食品（直接入口食品，不含熟食卤味），乳制品（含婴儿配方乳粉）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生产：巴氏杀菌乳（含益生菌）、酸乳（含益生菌）、乳制品[液体乳]（调制乳、灭菌乳）、饮料（果汁及蔬菜汁类、蛋白饮料类）、其他饮料类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；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、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	第十五条　许可项目：乳制品生产；饮料生产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